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议〔2026〕14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3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：

杨远志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提升我省露营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议》（第1630号）已经收悉。我厅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高度重视并积极服务我省文旅经济建设，支持合法合规的露营地项目落地实施，助推高质量、高颜值的“露营经济”发展。

一、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指导露营地项目选址。我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林业局，科学划定我省生态保护红线，发布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清单，明确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范围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科学指导文旅项目优化选址布局，避让法定保护区域和环境敏感区，促进文旅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。进一步健全跨要素、跨层级、跨部门联动机制，配合省自然资源、林业局做好用林用地

要素保障，健全完善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办理程序。

二、加强生态环境监管，压实露营项目环保责任。构建建设项目“全周期、全链条、全要素”的环境监管体系，坚持事后与日常监管统一，强化自主验收监管执法，压实露营地项目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监管，2017年以来会同林业、自然资源等多部门持续实施“绿盾”敏感生态空间监管，严查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违规文旅开发项目，推动武平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文旅开发等重点问题整改。

三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守护露营经济绿色底蕴。我厅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守护蓝天、守好碧水、守卫碧海、守住净土，巩固绿水青山优势、厚植金山银山潜力，助力打造旅游目的地，增强旅游吸引力，为露营经济发展夯实基础。2025年全省主要流域国控断面100%优良、居全国第1，优质水比例提升至84.8%、居全国第9，闽江全流域全优质；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8.3%、居全国第3；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94.6%、居第4。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、美丽乡村等“美丽系列”创建一体推进、数量均居全国前列。

2024年6月，我厅会同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引导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及帐篷露营地规范发展的

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闽文旅规文〔2024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已明确露营地等项目严禁占用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；应选择在安全区域，避让生态区位重要或脆弱区域，远离野生动植物生息繁殖区域；科学核定最大承载量，配置足够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、厕所等环卫、环保设施，维持良好的卫生和生态环境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会同文旅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对露营地项目的帮扶指导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同时尽职尽责，严把审批、监管关口，助力我省露营经济迈向新台阶。

领导署名：杨新坚

联系人：姚晨枫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2101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4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